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潼财办发〔2022〕37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成立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管理工作专班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等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市财政局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渝财农〔2021〕61号)，稳步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各项工作，经研究决定设立区财

政局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班组成

组 长：陈长乐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非税收入和预算绩效管理中心主任

成 员：办公室、国库科、行政文教科、农业科、经建科、基层财政科、社会保障科、法制和监督审计科、财政信息管理中心负责人

二、专班职责

专班在局党组领导下，负责研究和组织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财政相关牵头工作，重点推动抓好“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清单”、“规范代发金融机构”、“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搭建集中统一管理平台”、“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等主要任务，定期向局党组、局长办公会汇报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提交局党组、局务会审议有关重大事项等。

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农业科，由邓毅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开展。

三、科室主要职责分工

办公室主要负责总体综合协调工作。

国库科主要负责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及代发金融机构选取工作。

社会保障科主要负责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困难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临时救助金、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养老服务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督促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资金发放前的审核、上报及公开工作。

基层财政科主要负责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新一轮退耕还林直补退耕农户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直补退耕农户资金、集体和个人所有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督促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资金发放前的审核、上报及公开工作。

经建科主要负责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和自然灾生活补助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督促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资金发放前的审核、上报及公开工作。

农业科主要负责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督促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资金发放前的审核、上报及公开工作。

法制和监督审计科主要负责开展对资金主管部门、各镇及街道办事处贯彻落实财办〔2020〕37号、渝财农〔2021〕61号

等有关工作要求情况的监督检查。

财政信息管理中心负责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信息系统的实施部署、运维，协助相关科室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四、工作机制

(一) 实行清单管理。专班对表对标财政部及市财政局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局党组工作安排，对工作任务进行系统梳理，制定任务清单，实行台账管理，逐条逐项抓落实。

(二) 定期调度研究。专班定期调度资金主管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召开专题会议，汇总情况，分析问题，推进工作。

(三) 加强督查指导。专班根据需要，适时通过召开现场推进会议、明查暗访等方式，深入各镇及街道办事处督查指导，并以适当方式通报有关情况。

